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78/20-21 號文件

2021 年 6 月 11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21 年 6 月 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21 年 6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21 年 7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21 年 8 月 18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21 年消防(裝置及設備)(修訂)規例》 (第 73 號法律公告)

現時，獨立火警偵測器屬《消防條例》(第 95 章)第 2 條所指的消防裝置或設備。¹ 因此，根據《消防(裝置及設備)規例》(第 95B 章)第 6(1)及 7(1)條，任何並非根據《消防(裝置承辦商)規例》(第 95A 章)註冊的消防裝置承辦商("註冊承辦商")的人，均不得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獨立火警偵測器。根據第 95B 章第 8 條，擁有裝置在任何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的人，有責任保持該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安排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偵測器至少一次。

2. 第 7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95 章第 25 條訂立，對第 95B 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在第 2 條中加入新訂"獨立火警偵測器"² 的定義；
- (b) 訂明第 6(1)及 7(1)條不適用於任何並非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須裝置在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及
- (c) 訂明第 8 條不適用於該獨立火警偵測器。

¹ 根據第 95 章第 2 條，"消防裝置或設備"指製造、使用作或設計以供作發出火警警報等用途的任何裝置或設備。

² 根據第 73 號法律公告所載定義，凡任何裝置屬自給式並且是以電池操作的，而它製造以供用作、用作或設計以供用作的用途(不論是否唯一用途)是探測火警，以及發出(聲響警報形式或其他形式的)火警警報，該裝置即屬"獨立火警偵測器"。

3. 第 73 號法律公告的効力是，就並非法律規定或依據法律作出的規定須裝置在處所內的獨立火警偵測器，無須委聘註冊承辦商進行裝置、保養、檢查或修理。此外，該偵測器的擁有人並無責任保持該偵測器時刻在有效操作狀態及安排每 12 個月由一名註冊承辦商檢查該偵測器至少一次。

4. 據保安局於 2021 年 6 月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64/581/76)第 17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18 年 10 月及 2020 年 12 月諮詢了香港註冊消防工程公司商會，該會對立法建議表示支持。政府當局亦於 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3 月期間就立法建議舉辦了 10 場簡介會，並於 2021 年 3 月上載了一份有關該建議的資料文件至消防處網頁以供市民參閱。

5.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21 年 4 月 9 日的會議上向該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立法建議。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惟亦對獨立火警偵測器的質素、裝置及保養等多項事宜提問。

6. 第 73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2021 年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修訂) 規例》

(第 74 號法律公告)

7. 根據《火器及彈藥條例》(第 238 章)第 13 及 14 條，任何人無牌管有或經營槍械或彈藥，即屬犯罪。根據第 238 章第 2(1)條，"槍械"指任何火器、槍或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為施行第 238 章而在根據第 52 條所訂規例中宣布為屬槍械定義所指的任何其他東西等。

8. 第 74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第 238 章第 52 條訂立，對《火器及彈藥(槍械宣布)規例》(第 238D 章)作出以下修訂：

- (a) 將可用作火器元件的物件，或若非(i)欠妥善；(ii)失修；或(iii)經修改及改裝而本可用作火器元件的物件，宣布為"槍械"；及
- (b) 界定"火器元件"指：(i)身管、槍膛或子彈輪；(ii)槍架、槍身或機匣；或(iii)槍門、槍栓或槍膛尾部用作容載發射的壓力的其他裝置。

9. 第 7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1 月 1 日起實施。據保安局於 2021 年 6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SBCR 14/3231/55)第 14 段所述，這安排將給予受影響人士(例如部分現有持牌人或現時管有擬納入規管範圍的火器元件的人士)寬限期，以處置有關元件或向警方申請牌照。

10.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8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2 月 17 日至 2021 年 3 月 16 日期間進行為期 4 星期的公眾諮詢。在使用當局提供的回應表格提出意見的回應者中，大部分均支持法例對火器元件作出更明確的定義，並支持在立法建議生效前設立 90 天的寬限期。

11. 據保安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21 年 3 月 2 日的會議上就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對建議表示支持，惟部分委員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擬納入規管範圍的火器元件種類、相關罪行的罰則和免責辯護，以及寬限期的設立。

《電訊(登記用戶識別卡)規例》 (第 75 號法律公告)

12. 第 75 號法律公告是一項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電訊條例》(第 106 章)第 37 條訂立的新規例，旨在引入用戶識別卡實名登記制度("實名登記制度")。

13. 第 75 號法律公告包含 6 個部分和 1 個附表。第 75 號法律公告的主要條文綜述如下：

- (a) 第 2 部就任何合資格人士³ 而言的服務計劃卡及儲值卡的登記，以及就某合資格人士而言現已由指明持牌人⁴ 登記的儲值卡的數目上限訂定條文；
- (b) 第 3 部訂明指明持牌人可或須取消已由其登記的用戶識別卡的登記的情況，包括該持牌人已停止藉該卡供應服務、有合理因由相信該卡的登記有不妥當之處，以及收

³ 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訂明，就第 75 號法律公告而言，"合資格人士"指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個人；以《商業登記條例》(第 310 章)下的有效分行或商業登記證持有人身份行事的個人或團體；或不持有任何有關登記證的團體。

⁴ 根據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2(1)條所載定義，"指明持牌人"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a)該人持有《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 106V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綜合傳送者牌照，或持有該條所界定的移動傳送者牌照；(b)該人持有根據第 106 章第 7(5)條發出的服務營辦商牌照；或(c)該人根據在第 106 章第 7B(2)條下設立的類別牌照，有權在業務運作中，要約提供電訊服務。

到合資格人士要求取消已由該持牌人就其登記的用戶識別卡的登記；

- (c) 第 4 部訂明有關備存紀錄的規定，包括指明持牌人須(i)就其用戶識別卡備存若干指明資料及相關合資格人士的紀錄直至取消該卡的登記後 1 年為止；及(ii)在某些已有或沒有裁判官發出的手令的情況⁵ 下向執法人員提供有關紀錄等；
- (d) 第 5 部賦權通訊事務管理局("通訊局")發出指引，及進入和檢查指明持牌人為遵守第 75 號法律公告的目的而在香港使用的任何地方以核實有關持牌人正遵守第 75 號法律公告等；
- (e) 第 6 部訂明下列過渡安排：
 - (i) 就原有儲值卡而言，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下的規定(即指明持牌人須確保該卡除非現已由該持牌人登記，否則不得處於生效狀態)不適用，直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包括該日)為止；及
 - (ii) 就原有服務計劃卡而言，在指明持牌人繼續藉該卡向原有用戶供應服務的期間，第 75 號法律公告第 5 條下的規定不適用；及
- (f) 附表訂定指明持牌人根據第 4 部備存的合資格人士的指明資料。

14. 據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商經局")和保安局於 2021 年 6 月 1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CIB/SD 605-15/1)第 12 段所述，通訊局將會發出指引，就第 75 號法律公告中有關實名登記制度的運作要求的細節加以補充/闡述。有關指引將會在實名登記制度於 2021 年 9 月 1 日開展時生效。

15.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段所述，政府當局於 2021 年 1 月 30 日至 3 月 20 日期間進行了為期 7 個星期的公眾諮詢，而各方持份者表示大力支持實名登記制度及所需的優化措施。當局在訂定實名登記制度時已顧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的建議及意見。

⁵ 例如為調查或防止罪行，或防止任何人死亡或蒙受嚴重身體傷害的目的，而有必要取得用戶識別卡紀錄。

16. 據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21 年 3 月 15 日的會議上就實名登記制度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委員並不反對政府當局實施實名登記制度的建議，惟對多項事宜表達關注，包括每名企業用戶可登記 3 張儲值卡的擬議上限可否予以放寬。

17. 第 75 號法律公告除了第 2 部(登記)、第 3 部(取消登記)、第 4 部(備存紀錄)、第 15 條(由通訊局檢查)、第 6 部(過渡安排)及附表(合資格人士的指明資料)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外，將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實施。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指明電子法院規則》	(第 76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規則》	(第 77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規則》	(第 78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規則》	(第 79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區域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第 80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裁判法院)(電子費用)規則》	(第 81 號法律公告)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生效日期)公告》	(第 82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修訂)規則》	(第 83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區域法院規則(修訂)規則》	(第 84 號法律公告)

18. 《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第 638 章)於 2020 年 7 月 17 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提供法律框架，讓與法院相關的文件可使用電子方式處理。第 638 章並賦權終審法院首席法官訂立規則，指明可使用電子科技的法院及審裁處或可就法院及審裁處使用電子科技("電子法院")；就法院法律程序或其他與法院相關的用途指定資訊系統("電子系統")；規管或訂明關於在法院

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電子規則")；以及訂定在法院相關事宜使用電子模式須繳付的費用。第 638 章尚待相關的電子規則訂立，方可實施。

19. 第 76 至 82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638 章訂立，內容關乎在法院程序中使用電子科技。第 76 至 82 號法律公告的條文綜述於下。

第 82 號法律公告

20. 第 82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638 章第 1(2)條作出，以指定 2021 年 10 月 1 日為第 638 章開始實施的日期。在第 638 章獲制定前，立法會並無成立法案委員會以研究《法院程序(電子科技)條例草案》("條例草案")。

第 76 號法律公告

21. 第 76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638 章第 6 條訂立，以指明區域法院及裁判法院為電子法院，以至就第 638 章第 5 部(在法院使用電子科技)下的電子法院程序而言可使用電子科技(包括以電子形式使用法院相關文件)。

第 77 至 79 號法律公告

22. 第 77 至 79 號法律公告是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638 章第 26 條訂立的電子規則，主要就以下事宜訂明有關在電子法院使用電子科技的常規及程序：

(a) 在若干程序中(包括在裁判法院中以傳票展開的法庭程序及定額罰款的法庭程序、若干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⁶及區域法院刑事法律程序⁷)應用電子規則；

⁶ 這些程序為以下規則所適用：《僱員補償(法院規則)規則》(第 282B 章)、《區域法院平等機會規則》(第 336G 章)、《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或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

⁷ 這些程序為關乎根據《裁判官條例》(第 227 章)第 88 條移交至區域法院的某控罪或申訴、某公訴書(其程序根據《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65F 條移交至區域法院)的法律程序，或評定在區域法院或裁判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的訟費的法律程序或覆核有關訟費評定的法律程序。

- (b) 通過電子系統以電子形式向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以及計算時限的規則(電子法院被視為在該時限收到有關文件)；
- (c) 電子法院為指明目的而將文件由紙張形式轉換為電子形式，或由電子形式轉換為紙張形式；
- (d) 在法律程序各方之間以電子形式送達文件；
- (e) 以電子形式認證通過電子系統由或向電子法院送交的文件或由法律程序各方利用以電子形式送達的文件；及
- (f) 通過電子系統支付費用、罰款等。

23. 第 78 號法律公告就其適用的區域法院民事法院程序進一步訂明以下事宜：

- (a) 沒有遵從第 78 號法律公告中任何規則的規定須視作不符合規定，但此等不符合規定的情況並不會令相關法律程序、在該法律程序中所採取的步驟或其中的文件、判決或命令成為無效；及
- (b) 將法律程序由區域法院移交至一個不屬電子法院的法院。

第 80 及 81 號法律公告

24. 第 80 及 81 號法律公告由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根據第 638 章第 29 條訂立，主要訂明以下事宜：

- (a) 就區域法院民事及刑事法律程序、根據《業主與租客(綜合)條例》(第 7 章)第 III 部進行的法律程序、於勞資審裁處進行的法律程序、根據《地產代理(登記裁定及上訴)規例》(第 511E 章)進行的法律程序及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而言，通過電子系統進行的法院相關事宜所須繳付的費用("電子費用")；及
- (b) 就某些電子費用作出 20% 的寬減，維期 5 年，以及此等寬減電子費用的計算。

第 83 及 84 號法律公告

25. 第 83 及 84 號法律公告由區域法院規則委員會根據《區域法院條例》(第 336 章)訂立。

第 83 號法律公告

26. 《區域法院民事訴訟程序(費用)規則》(第 336C 章)指明就區域法院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第 83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336 章第 72 及 87 條訂立，以修訂第 336C 章，主要旨在：

- (a) 擴大第 336C 章的適用範圍，從而涵蓋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及
- (b) 於第 336C 章新增的附表第 2 部中，指明就於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須繳付的費用。

27. 據政務司司長辦公室行政署於 2021 年 6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AW-275-005-010-009)第 17 段所述，與區院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現時是按行政基礎收取的。為清晰起見，當局訂立了第 83 號法律公告，使第 336C 章涵蓋刑事法律程序相關的費用項目。

第 84 號法律公告

28. 現時《區域法院規則》(第 336H 章)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訂明，不得在星期日送達任何法律程序文件，但如事態緊急並經區域法院許可，則屬例外。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0 段所述，司法機構認為電子模式不再需要此限制。

29. 第 84 號法律公告根據第 336 章第 72 條訂立，以修訂第 336H 章，致使第 336H 章第 65 號命令第 10 條規則並不適用於根據第 78 條法律公告在星期日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即通過電子方式)。第 84 號法律公告並修訂附於第 336 章附錄 A 表格 14(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的關於送達認收書的指示及填寫指引，以包括根據第 78 條法律公告使用電子系統向區域法院遞交傳訊令狀送達認收書此一選項。

諮詢

30. 據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於 2019 年 4 月 2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就司法機構為提升法院的運作效率

而推行資訊科技策略計劃("該計劃")的立法建議諮詢該事務委員會。司法機構政務處在諮詢持份者後，遂於 2019 年 8 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一份資料文件，當中包含條例草案和多套主要電子規則的最新草擬本。沒有委員提出討論條例草案和電子規則的草擬本。司法機構政務處於 2021 年 1 月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另一份資料文件，說明司法機構有關在該計劃下進行法院相關事宜須繳付的費用的立法建議。沒有委員提出討論有關文件。

生效日期

31. 關乎在區域法院進行的民事法律程序的第 76、78、80、83 及 84 號法律公告，自 2021 年 10 月 1 日起實施。關乎在區域法院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及在裁判法院進行的法律程序的第 77、79 及 81 號法律公告，則自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32.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25 段所述，司法機構期望由 2021 年第四季開始分批在區域法院民事案件推行綜合法院案件管理系統，隨後於 2022 年在裁判法院傳票法庭及區域法院刑事案件推行。

《2021 年儲稅券(利率)(綜合)(修訂) (第 3 號)公告》

(第 85 號法律公告)

33. 第 85 號法律公告由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⁸ 根據《儲稅券(第 4 系)規則》(第 289A 章)第 7(2)(h)條作出，修訂《儲稅券(利率)(綜合)公告》(第 289B 章)的附表，以指明在 2021 年 6 月 7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的利息的年利率為 0.0500%。有關年利率上次憑藉自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實施的 2021 年第 54 號法律公告而定為 0.0833%。

34. 當局並無就第 85 號法律公告發出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應法律事務部查詢，政府當局表示，有關調整僅是一項按照公眾已獲悉的既定機制進行的例行更新，故並無就此項恆常更新提供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⁸ 根據第 289A 章第 7(2)(h)條，財政司司長可就稅務局局長在 1980 年 4 月 11 日或該日後發出的儲稅券釐定利率。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3 條，"財政司司長"指香港特別行政區財政司司長，亦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35. 據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當局並無就第 85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

36. 第 85 號法律公告已自刊登憲報當日(即 2021 年 6 月 4 日)起實施。

總結意見

37. 法律事務部正在審研第 7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的事宜，如有需要，會提交進一步報告。本部並無發現第 73、74 及 76 至 85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戴敬慈(第 73 至 75 及 85 號法律公告)
崔浩然(第 76 至 84 號法律公告)
2021 年 6 月 10 日